

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文件

新凤财〔2021〕14号

凤泉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预算单位、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机制的要求，切实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便于供应商及时准确获取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和《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等上级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强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向供应商提供所有依法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在该网站进行公告和公示。为扩大信息发布渠道，政府采购信息可同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务服务平台、单位门户网站等渠道发布，但发布的内容、时间、日期、时效等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为准。“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互联互通，我区各采购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在“新乡市政府采购网”的，等同发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二、完整全面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发布有关规定。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国家及省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按照法定的要求及相关格式规范全面公开采购项目信息内容，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严禁政府采购信息公告不规范的现象，如采购项目名称不规范、不统一，公告类型选择错误，未执行政府采购承诺，未执行政府采购信息查询制度，采购金额不明确或缺失，联系人 not 写真实姓名，未公布评审专家名单，采购文件未作为附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联系电话不通，联系地址不详细等。财政部门将加强对信息公告和公示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对采购项目预算、更正事项、采购结果公告、采购合同备案、公共服务项目采

购需求和验收结果等信息公开薄弱环节加大检查力度。财政部门应将投诉处理结果、监督检查处理结果、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及时发布。

(二)及时准确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严格执行有关时限的规定,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合法。有关责任主体应在法定时间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磋商)公告、询价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等采购信息,并严格遵守法定时限要求。采购人应切实增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责任感和主动感,对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信息进行监督,特别要加强政府采购结果公告、合同信息公告及备案、验收结果公告的管理。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是法定要求和环节,为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各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及相关资料录入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同时进行公告及合同备案。验收公告自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三、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范围及主体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内容严格按照法规制度规定进行公开,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公开。明确监管处罚信息公开主体,监管处罚信息包括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

四、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监督管理

(一)明确责任主体。信息发布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谁发布、

谁负责”的原则，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加强监督检查工作。财政部门应当加大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将信息公开情况作为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和对采购人、社会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完善考核与检查指标体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信息公开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我局将不定期开展对各主管部门采购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并适时通报检查结果，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公开。

五、有关要求

（一）关于非政府采购项目。各地、各部门不得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与政府采购工作无关的信息。非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等信息原则上不得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确需发布的应经区级财政部门同意，并标注非政府采购项目的显著标识，同时必须发布在非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栏内。

（二）关于工程招标项目。政府采购工程实行招标投标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信息发布按照其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应当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三）关于涉密采购项目。涉密项目的有关采购信息，按国家保密相关规定执行。

（四）关于采购意向公开。新乡市政府采购监管平台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接优化后的流程，采购意向公开和政

府采购计划备案相关联。各预算单位要增强项目实施计划性和进度概念，按照豫财购〔2020〕8号和新财购〔2020〕5号文件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以实际下达的预算为依据。

- 附件：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 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 3.《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

